

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
聯絡人：黃毓超先生  
電話：03-863-5831  
電子郵件：yc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東原民國際中字第106001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106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自106年7月15日起至106年9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6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宗教研修學院)之學士班或研究所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
(二) 具台灣原住民族意識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
(三) 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兩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自傳(1,000字以內)乙份。

(二)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(三) 族群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有利於審查之證明(如：具有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)。

五、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e-mail信箱帳號後，於旨揭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「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



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#### 六、審核與領獎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10月公告獲獎名單。
- (二) 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- (三) 獲獎者將有權優先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- (四) 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- (二) 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相關業務。
- 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修訂之。
- (四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e-mail至iia@mail.ndhu.edu.tw與本中心聯繫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

電子章  
106/07/13  
13:56:19

